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代明华）作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代明华，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本科，律师。曾任贵州大学法律系教师，北海精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科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上海杉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12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当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代明华	10	2	8	0	0	否	4

任职期间，本人参与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拟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认真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定期报告财务报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小额快速融资、募投结项并永久补流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倾听参会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公司经营情况提出的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除参加会议外，本人也前往公司位于深圳、常州的主要办公场所开展现场工作，与相关部门及人员交流，实地探访公司不同区域的业务发展、合规运作等情况，并依托作为专业人士的知识、信息、经验等在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向公司提出建议。满足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认真查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统一规范文件的格式，核查内容是否真实、合规，严格监督规定信息的披露时间是否及时，信息披露的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督促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积极关注相关规则制度的修订。本人除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外，积极学习更新迭代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立足于本人的法律背景，为公司的相应的制度修订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

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参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助力提高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质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名董事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2日、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人认为，该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补选独立董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合理合规，能够推动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情况

1.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上述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参与公司治理，忠实、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将继续以专业能力为依托，坚守独立性原则，动态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与资本市场监管重点，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

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代明华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